

第三節 教師甄選弊端與申訴管道

一、教師甄選弊端

根據教育部委託研究機構所做的全國抽樣調查顯示，教師甄選弊端傳聞很嚴重。近八成受訪國中小教師曾聽說目前甄選作業有內定、人情關說、送紅包等弊端；兩成五是從學校內部傳聞或親身經歷，尤其是資歷不滿一年，剛考上的初任教師，更是親身體驗弊端。

下表就是經由教育部統計出的教師甄選九大弊端，在未參與甄選前，也要瞭解事實真相，不要成爲下一位弊端的受害者。

教師甄選九大弊端	
(一)近親繁殖。	錄取者爲校務主管親友。
(二)利益交換。	不同校的主管相互爲自己親友護航。
(三)浪費行政資源。	各校自辦甄試大費周章，不符經濟效益。
(四)考生疲於奔命。	各校自辦甄試，考生南北奔波，身心俱疲。
(五)增加考生負擔。	每校報名費上千元，報名多校很傷錢。
(六)各校自辦甄選不被信任。	傳聞弊端多，縣市聯合甄選比各校自辦受信任。
(七)有違憲法平等原則。	甄選弊端造成工作權不平等，有違憲法。
(八)各校甄選委員壓力大。	各校自辦甄試，甄選委員壓力大，經常天人交戰。
(九)命題、甄選過程無法標準化。	各校自辦甄試，出題常沒入關，評分項目及標準未統一，洩題時有所聞。

※參考資料：教育部 製表／張錦弘 載於聯合報（92年10月7日）A6版。

在尊重學校本位需求的理念下，開放了學校透過教評會甄選教師。但由於近年來，教師甄選激烈，弊端百出，所以已有越來越多受訪教師希望回歸縣市教育局辦理聯合甄試。教育部和許多縣市也漸漸傾向由縣市聯合甄選教師，更有些縣市爲自清並避免流言所困，改採委託學術單位辦理甄選，減少許多雜音。